

据新湖南消息，5月13日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周国利（正厅级）受贿、滥用职权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、李美华（周国利之妻）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，对被告人周国利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；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7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；对被告人李美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依法追缴被告人周国利、李美华的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



周国利，男，苗族，1962年5月出生，湖南省城步县人，大学文化，1981年7月参加工作，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1996年11月至2004年1月先后任城步苗族自治县县委常委、副县长、县委副书记、代县长、县长、县委书记

2004年2月 任邵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

2006年9月 任邵阳市委常委、邵东县委书记

2011年9月 任邵阳市委常委、副市长、邵东县委书记

2012年4月 任邵阳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2017年1月 任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副主任

2018年3月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